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指南地址：<http://www.gdzfw.gov.cn/portal/guide/12441800457115596K3440142005000>

事项版本：15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实施主体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http://wsbs.gdqy.gov.cn:8083/gdqy-zhbs-portal/hzOrder/promisePage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IV级
网办地址	http://wsbs.gdqy.gov.cn:8083/gdqy-zhbs-portal/wsbs/tjzj?serviceSubjectCode=12441800457115596K3440142005000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全省跨市通办	汕头市，清远市，东莞市，茂名市，深圳市，佛山市，湛江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肇庆市，江门市，珠海市，韶关市，广州市，惠州市	一网通办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	----	------	--------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清远市一门式一网式综合受理和协同调度平台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15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开放气球资质证》	证照	开放气球资质证.png	开放气球资质证.png	无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000154006000	实施主体编码	12441800457115596K
实施编码	12441800457115596K3000154006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wsbs.gdqy.gov.cn:8083/gdqy-zhbs-portal/wsbs/tjzj?serviceSubjectCode=12441800457115596K3440142005000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资质认证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受理条件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4.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5.有专门的储气场所，且室内外环境安全条件已经消防部门审查合格；6.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7.其它有关资料。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2	《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内容真实有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3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4	人员登记表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中介服务

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无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763-3378353

投诉电话：0763-3377831

窗口办理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1-9号）（市气象局窗口）

办公电话：0763-3378353

办公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7：30

位置指引：110路、111路、113路、116路、122路、213路、238路、311路公交车经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行政服务中心站”

许可收费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412号
	条款号	第三七六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36号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对开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未按规定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办理结果； 2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3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4 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5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3 申请人应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并进行自查；
-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等；5 申请人应按规定缴纳费用。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清远市法制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18号市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2楼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
电话：0763-3379717
网址：无

行政诉讼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玄真路33号
电话：0763-5814630
网址：无